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2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7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元/股

2023年4月12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万股,授予价格为1.7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3、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12日

2、授予数量:317万股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1.71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共39人)		317	76.38%	0.0790%
合计		317	76.38%	0.0790%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15万股调整为9,1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385万股调整为415万股,预留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0%。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拟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7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在本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2日,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时,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元/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4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万股,授予价格为1.71元/股。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五、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88.18万元,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7	488.18	244.09	203.41	40.6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2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1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68.2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71.13万元,同比增加17.54%。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22.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18.88万元,同比增加5.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68.2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71.13万元,同比增加17.54%。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22.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18.88万元,同比增加5.8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03.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一季度,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质量为先、创新为要"的经营方针,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市场布局力度,抢抓国内市场发展新机遇。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旺季到来,供应链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回暖。同时,产业链板块深入践行"双循环"战略,强化创新引领,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助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实现利润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靖宇、刘波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固收条线业务。历任国联安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养老金及FOF投资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交易主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2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1	2020-07-08
	006495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8	2020-07-08
	008882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8	2020-07-08
	008879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0	2020-07-08
	006508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7	2020-07-08
	25305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2	2019-07-05
	00737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3	2020-07-08
	00322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1.1	凤凰城EPC项目	17,274.86	6,000.00
1.2	五条道路EPC项目	12,438.53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决策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本金及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0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275,000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六、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18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14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5月15日
投资兑付日	2023年5月15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yield_main?locale=zh_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数据为准。收益率(%)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二)投资对象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七、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4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4.3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5,347
资产净额	692,017
营业收入	143,680
净利润	40,462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2JG38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 或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85%或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0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3%或2.75%或2.95%	是	275,000.00

十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37,C类009038,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杭州银行的指定渠道"杭E家同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上述在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仅在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上线销售。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请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的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送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B办公楼6层	叶海强	15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维护、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37,237.42	103,162.87	315,794.19	315,794.19	21,443.22	1,583,537.16	15,224.14	13,380.20	0.00	93.64%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587.81	0.00	17,474.04	17,474.04	8,113.78	49,096.78	-1,290.18	-1,234.51	0.00	68.29%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845.52	0.00	236,483.16	236,491.47	9,354.05	188,957.37	859.39	826.10	0.00	96.20%

3、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3,642.92	58,004.24	233,336.62	234,268.72	49,374.20	1,765,153.92	28,726.38	25,320.67	0.00	82.59%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184.96	0.00	15,714.04	15,714.04	8,470.92	52,184.43	355.54	355.54	0.00	64.97%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861.29	20,021.60	316,397.64	351,183.30	11,677.98	252,018.27	3,290.79	2,329.38	0.00	9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捌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5.9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4.7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4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3.1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0.8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88.08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5.9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1825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4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4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4月13日,自2023年4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